

公務員洩密案例 1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○○警察局刑警隊偵查員林○受其姊夫陳○之託，於 84 年 9 月 4 日趁該隊值日偵查員賴○查詢刑案資料之連線電腦未離線之機會，私自查詢列印佐○之前科資料交予陳○，經被害人檢舉其前科資料遭外洩，該局督察人員調查始發現係林員所為，依法於 85 年 11 月 18 日函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被依瀆職罪提起公訴，嗣於 86 年 1 月 30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300 元折算 1 日，緩刑 3 年確定。

二、研析：

(一) 本案林員身為執法人員，明知非因公務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任意查詢民眾之前科資料，竟擅自查詢並列印交予其姊夫，致生損害於他人，已失公務人員對公務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之立場。

(二) 本案該局於著手調查之初，林員不知主動坦承自首以減輕刑責，反而默不作聲，致陷該筆查詢資料之密碼使用人賴○被列涉嫌人調查，幸經該局查案人員鍥而不捨的調閱電話通聯紀錄，分析比對始查出係林員涉案。該員知法犯法、一錯再錯，其犯行已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結語：

「法網恢恢、疏而不漏；洩密瀆職、終蹈法網」，本案林員不能知法守法，一念之差不僅自毀前程，亦損害了警察維護正義的良好形象，其代價足堪掌管公務文書之人員引為借鏡。(本文轉載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影音新聞台網站)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